

监督索引号 53018103100011000

安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宁市 2024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安宁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常委会会议上
安宁市财政局局长 向敏高

安宁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安宁市 2024 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查。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市委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和批准的财政预算，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全面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整体实现收支平衡。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4 年全市地方财政决算情况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2,72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8.4%，同比增长 2.3%。加上级补助收入 227,77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01,070 万元（均为再融资债券收入）、上年结余收入 17,51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363 万元以及调入资金 30,23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20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0,029 万元，存量资金调入 8,000 万元），收入总计 870,685 万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3,63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0.4%，同比下降 4.6%。加上解上级支出 110,763 万元（其中：体制上解支出 98,411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12,35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2,300 万元（其中：本级财力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11,230 万元，再融资债券支出 101,07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58 万元、调出资金 53,772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868 万元，支出总计 833,991 万元。

收支相抵后，2024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转结余 36,69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与向市第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中的财政收支决算快报数相比：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3,548 万元，一是上级补助收入较年初快报数 226,432 万元增加 1,343 万元，原因是新增上级下达困难县区民生政策托底保障 996 万元、均衡性转移资金 246 万元、工业企业提质增效激励资金 100 万元、四舍五入 1 万元；二是增

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205 万元，主要是用于政府预算平衡，调整上解支出科目。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2,547 万元，一是上解支出较年初快报数 110,646 万元增加 117 万元，主要是新增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增值税返还资金结算扣款 117 万元；二是调出资金较年初快报数 51,567 万元增加 2,205 万元，主要是调整上解支出科目；三是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较年初快报数 3,301 万元减少 643 万元，主要是上级财力补助增加、上解等支出增加从而导致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四是新增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868 万元，主要是向其他地区购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6,32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0%，同比增长 61.8%。加上级补助收入 12,43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68,092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54,592 万元，存量再融资债券收入 13,500 万元）、调入资金 53,772 万元、上年结余 3,292 万元，收入方合计 673,92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80,81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7%，同比增长 91.8%。加上解支出 21,424 万元、调出资金 2,20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0,692 万元（其中：本级财力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1,500 万元、再融资债券支出 59,192 万元），支出方合计 665,135 万元。

收支相抵后，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转结余

8,78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与向市第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中的财政收支决算快报数相比：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2,205 万元，具体是调入资金较快报数 51,567 万元净增加 2,205 万元，原因是调整上解支出科目。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2,205 万元，具体是调整上解支出科目。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629 万元，上级补助 31 万元，上年结余 6 万元，收入合计 22,66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30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20,029 万元，支出合计 22,659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 7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与向市第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中的财政收支决算快报数相比：上级补助收入因为四舍五入原因增加 1 万元，导致年终结转结余增加 1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一由昆明市级编制，执行情况由昆明市政府向昆明市人大说明。

（五）其他报告事项

1.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3 年末，地方政府债券余额 1,778,96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 1,157,465 万元，专项债券余额 621,500 万元。

2024年共收到债券资金269,162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101,070万元，存量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13,500万元，新增项目专项债券100,100万元，新增隐性债务专项置换债券45,692万元，新增补充财力专项债券8,800万元。

2024年偿还债券本金127,300万元，其中：本级财力偿还到期本金12,730万元（一般债券11,230万元，专项债券1,500万元），置换到期债券本金114,570万元（一般债券101,070万元，专项债券13,500万元）。支付到期债券利息及相关费用56,137万元（一般债券利息及相关费用36,745万元，专项债券利息及相关费用19,392万元）。

2024年安宁市政府债券余额1,920,827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1,146,235万元，专项债券余额774,592万元。2024年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951,79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169,6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782,192万元。我市年末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

2. 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4年，安宁市预备费年初预算7,000万元，实际支出1,093万元，主要用于太平小街汛期防洪应急处置工程资金200万元、森林防火应急经费90万、拨付以前年度疫情防控产生经费803万元。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4年年初安宁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11,363万元，本

年动用 11,363 万元，本年补充 2,658 万元，2024 年年末安宁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2,658 万元。

4.“三公”经费情况

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28.9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116.67 万元减支 387.69 万元，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下降 34.7%，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0.98%。其中：公务接待费 6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247.61 万元减支 180.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9.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61.9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859.06 万元减支 197.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0.03%；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安宁市财政局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强化预算控制、预算执行约束及动态监控。

二、财政政策执行效果和落实人大决议情况

2024 年财政部门按照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把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加强财政管理监督、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一）持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强化税收收入组织，及时掌握重点企业、主体税种和支柱产业的税收情况，深入分析税源变化趋势，研判收入形势，加大税务稽查力度，有效清缴历史遗留欠税，财税部门持续强化对

接，推动办理中石油税费改革清算事宜。二是及时对重点非税收入进行梳理，加大非税收入组织力度。三是加强部门协同合作，做好计划供应地块收储报批资金管理和保障工作，定期开展土地出让情况阶段性分析，有序推进项目用地供应。四是紧紧围绕重点项目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全年争取综合货运枢纽补助资金 57,372 万元，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9,170 万元，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108,900 万元专项用于安宁工业园区大宗工业物资公铁联运物流园项目、安宁市老旧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城中村改造和安置房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等项目。

（二）全力做好民生保障工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大民生领域支持力度。涉及民生领域支出 450,8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4%。加大资金投入，深化教育改革，全力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安排教育支出 99,4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7.96%；全面推进健康安宁建设，其中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 1,576 万元、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投入资金 10,291 万元；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年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71 万元，其中职业培训等就业补助 3,734 万元，伤残死亡等抚恤支出 5,869 万元，殡葬补助 1,084 万元；保障各项养老待遇落实，60 岁以上老年人补助等老年福利支出 3,856 万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食堂运营补助及工作人员补助等养老服务支出 2,256 万元。

（三）不断加强财政风险防控

一是兜实兜牢“三保”底线。严格落实上级关于县级“三保”保障的要求，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坚持“三保”优先地位，全年按时发放财政供养人员工资，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平稳运转，基本民生得到有力保障，按照中央、省级政策，我市2024年“三保”保障178,313万元。二是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持“多措并举、标本兼治”，积极拓展资金筹集渠道，2024年本级财力安排偿还法定债务68,867万元，安排平台公司债务链接资金52,783万元，安排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国开行贷款7,929万元。

（四）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选取16个重点支出事项和2个部门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推动预算绩效指标库建设，涵盖7个主要部门184条分行业分领域指标；选取13个预算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二是持续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监管“清源行动”，开展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和基层政府违规向村集体借款专项整治行动，保障人民群众利益。三是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切实硬化预算管理二十条措施》，推动出台《安宁市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切实硬化预算管理的工作任务清单》，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管理，规范财政资金审批和使用。

三、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

2025年财政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财政部门将在 2025 年持续加强健康财政、安全财政、发展财政、民生财政、质效财政建设，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全力保障财政收支平衡，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落实人大各项监督指导要求，扎实做好审计整改，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一是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强化预算执行统筹，坚持应收尽收，颗粒归仓，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着力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确保全年法定债务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加快推动化解隐性债务，加强动态风险监控；三是持续筑牢基层“三保”底线，做好“三保”支出运行监测，确保“三保”保障不出问题；四是着力落实推动财税体制改革各项任务，认真谋划做好 2026 年的预算编制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监督索引号 53018103100011111